
浏阳现代制造产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4 年)

二〇二五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及购买本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公司各期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揭示”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 2023 年年报披露的内容相比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1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2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2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2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4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5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6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17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7
七、 中介机构情况.....	19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0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0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2
四、 资产情况.....	22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3
六、 负债情况.....	24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5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26
九、 对外担保情况.....	26
十、 重大诉讼情况.....	26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26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26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6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6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6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27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27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27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27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27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27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27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27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27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27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8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29
财务报表.....	31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1

释义

浏阳产建、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浏阳现代制造产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2 产建专项 01、22 产建 01	指	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 8 亿元的“2022 年第一期浏阳现代制造产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
22 产建专项 02、22 产建 02	指	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 7 亿元的“2022 年第二期浏阳现代制造产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
25 产建 01	指	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 4.2 亿元的“浏阳现代制造产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5 产建 02	指	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 2.8 亿元的“浏阳现代制造产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债券而制作的募集说明书
董事会	指	浏阳现代制造产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12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浏阳现代制造产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浏阳产建
外文名称（如有）	无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戴述军
注册资本（万元）	2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20,000.00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平路 109 号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平路 109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10323
公司网址（如有）	无
电子信箱	无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戴述军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执行董事
联系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平路 109 号
电话	0731-82720031
传真	0731-83208978
电子信箱	无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湖南金阳新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浏阳市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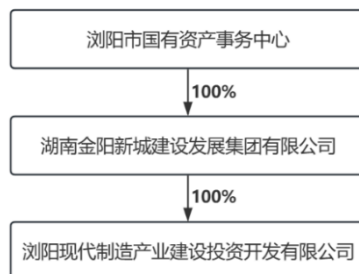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控股股东湖南金阳新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00%股份，且不存在发行人股权受限的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100%股份，且不存在发行人股权受限的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或新任 职的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戴述军	董事长	聘任	2024 年 9 月	2024 年 9 月
董事	金涛	董事长	辞任	2024 年 9 月	2024 年 9 月
高级管理人员	邱敏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辞任	2024 年 9 月	2025 年 3 月
高级管理人员	胡立文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聘任	2024 年 9 月	2025 年 3 月
监事	伍元波	监事	聘任	2024 年 2 月	2024 年 2 月
监事	何萍	监事	辞任	2024 年 2 月	2024 年 2 月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3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 33.33%。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戴述军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戴述军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无

发行人的监事：伍元波

发行人的总经理：胡立文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胡立文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1）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发行人接受委托方委托承建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公司负责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基础设施项目的招标、资金筹措及建设管理。根据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公司承建的政府委托建设项目，由委托方或委托方授权单位支付工程价款，工程价款按委托方或委托方授权单位确认的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予以确定，以弥补公司为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产生的债务费用、项目管理支出及适当回报。项目完工后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项目进行验收评估，验收评估后公司将项目移交相关接管部门。

（2）土地整理开发业务

发行人以自有资金对土地进行一级开发，委托方及委托方授权单位每年度末对发行人年度土地开发整理投入进行评审，并按照评审情况，委托方或委托方授权单位支付发行人土地开发整理成本支出及收益，支付金额是按照浏阳市财政预决算评审中心或第三方评审的土地整理成本的一定比例。目前浏阳经开区（高新区）正处于积极发展阶段，土地开发

整理业务需求较大，可保持公司土地开发整理业务收入规模稳定增长。公司是浏阳市重要的土地开发整理实施主体，公司拥有土地一级开发职能，进行土地开发工作。近年来，公司受相关委托方委托，相继完成了一大批土地开发整理，并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效益。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作为保障城市可持续健康发展的前提与物质基础，对于促进国民经济及地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等有着积极的作用。近年来，国家在保持财政资金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扶持的基础上，又相继出台了一系列优惠和引导政策，改革投融资体制，引入竞争机制，有效促进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快速发展。近年来，我国固定资产投资在我国经济飞速发展的大背景下迅猛前进，作为固定资产投资重要一环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取得了重大进展，但目前我国城市人口急剧膨胀、城市规模迅速扩大，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相关配套措施的需求仍将不断增加。《中国城市发展报告》预计，到 2030 年我国的城镇化率将达到 70%左右。现实需求和未来方向，都说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在城市化的进程中将承担更多的建设任务、面临更大的发展空间。同时，我国已相继出台有关政策，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投融资体制改革的进程。伴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和经济的快速增长，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规模将不断扩大，发展速度也将不断增快。土地开发整理是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等确定的目标和用途，对一定区域范围内的土地，依法实施征地补偿、拆迁安置、土地平整，并进行适当的市政基础设施和社会公共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使该区域范围内的土地达到“三通一平”、“五通一平”或“七通一平”的建设条件的行为。土地开发整理能够有效解决城市化进程中所面临的土地资源短缺问题，有利于政府合理规划辖区范围的用地指标，宏观调控土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对于确定地界权属、改善城市居住环境及维护生态平衡有着重大意义。土地开发整理是统筹城乡发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手段，城市土地资源的有效整理开发将带动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充分发挥城市的经济聚集效益。随着土地开发整理行业的不断发展，土地资源的稀缺性和各行业对土地需求刚性之间的矛盾，将使土地资源在很长一段时期内处于保值增值的状态，所以土地开发整理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除此之外，从土地开发整理业务的基本模式可以看出，土地开发整理的收益情况主要与土地的出让价格密切相关。近几年来，我国的地价水平一直保持增长趋势，故土地开发整理业务拥有可观的利润水平。总体来看，土地开发整理业务是需求稳定、风险较低、收益较高的经营业务，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和城镇化水平的不断提高，土地开发整理行业面临着较好的发展空间和机遇。发行人是浏阳市重点构建的市场化运营的大型国有有限责任公司，是浏阳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和提供服务的重要平台，负责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内资源的开发、建设、管理及运营和市重点项目建设，在浏阳市城市建设领域具有不可替代的地位。为了加快浏阳市基础设施建设步伐，推动城市发展，浏阳市政府致力于将发行人打造成具有强大经济实力和能力建设的基础设施建设骨干企业。浏阳市政府不断地在资产注入、项目授权、财政补助等方面给予发行人大力扶持，使得发行人资产规模不断增加、综合实力不断壮大，竞争优势日益突出。随着浏阳市经济的不断发展，城镇化进程的加速推进，发行人的优势将得到充分发挥，有助于发行人公司业务规模稳定增长。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无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分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基础设施建设	6.75	5.80	14.17	62.86	7.88	6.76	14.17	66.67
土地开发整理	3.66	3.14	14.17	34.09	3.89	3.34	14.17	32.91
其他业务	0.33	0.15	54.30	3.05	0.05	0.02	60.00	0.42
合计	10.74	9.09	15.39	100.00	11.82	10.12	14.39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和成本较上年度同比增长 484.08%和 578.51%，主要系发行人上年度其他业务收入基数较低且本年度新开展零星工程维修和水电物业费等，导致其他业务收入和成本相应增长，同时因新开拓租赁客户使得公司厂房租金收入也存在一定增长。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 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未来几年内，发行人将统一按照浏阳市发展规划要求，紧紧围绕“挺进三十强、再创新辉煌”目标，深入实施“交通融城、产业兴城、人才活城、生态美城”发展战略，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切实发挥好浏阳市基础设施建设职能，重点抓好浏阳经开区（高新区）范围内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全面完善区域规划范围内的基础设施体系；积极承担市内重点项目建设，全力推进浏阳新一轮建设大提速、产业大繁荣。发行人将通过市场化运作，综合运用土地资产、地域空间和其他经济要素，通过积极经营区域内存量资产、多渠道融资等方式为城市建设筹措资金，实现资源效益最大化，促进浏阳市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土地的市场化运作研究，通过基础设施的建设、引导、开发，实现周边土地增值；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展资本运营空间，拓展项目建设资金的融资渠道，不断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巩固和提升公司在浏阳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开发与整理行业中的地位。

2. 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随着公司近年来主营业务的不断发展，项目建设的投资需求不断提高，导致公司债务规模较高，截至 2023 年和 2024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104.12 亿元和 101.77 亿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5.92%和 54.95%。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143.54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77.50%，存货主要为开发成本和存量土地，公司存货周转率为较低。

随着未来金阳新城建设进度的加快，公司业务将步入稳定期，公司将积极提高经营管理能力、效率；逐步控制债务的增加，同时，随着公司实力增强，将通过低成本资金逐步置换高成本资金，降低偿债压力。此外，公司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多渠道筹集资金，有效调整债务结构。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验方面均保持了足够的独立性。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作出如下规定：

1、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职能部门提出议案，议案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做出详细说明。

2、涉及公司关系到业务、财务重大变动的关联交易需由浏阳市政府批准，其他关联交易由公司及其股东决定。

3、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1）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2）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4）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4、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对公司债券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或者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公司或者与公司有关的情况或事项的信息。

发行人已指定专人担任本次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按照规定或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戴述军

电话：0731-82720031

传真：0731-83208978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平路 109 号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10.12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2022 年第一期浏阳现代制造产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
2、债券简称	22 产建专项 01、22 产建 01
3、债券代码	2280226.IB（银行间债券），184398.SH（上交所）
4、发行日	2022 年 5 月 5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5 月 6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5 月 6 日
7、到期日	2029 年 5 月 6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第 3 年至第 7 年末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 20%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2 年第二期浏阳现代制造产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
2、债券简称	22 产建专项 02、22 产建 02
3、债券代码	2280455.IB（银行间），184613.SH（上交所）
4、发行日	2022 年 10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0 月 27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10 月 27 日
7、到期日	2029 年 10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42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第 3 年至第 7 年末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 20%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浏阳现代制造产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
--------	-----------------------------

	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5 产建 02
3、债券代码	257710.SH
4、发行日	2025 年 3 月 3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3 月 3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8 年 3 月 3 日
8、债券余额	2.8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76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浏阳现代制造产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5 产建 01
3、债券代码	257709.SH
4、发行日	2025 年 3 月 3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3 月 3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0 年 3 月 3 日
8、债券余额	4.2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2280226.IB、184398.SH
债券简称	22 产建专项 01、22 产建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调整的幅度为 0 至 300 个基点（含本数）。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相应选择权在报告期内未到行权期。

债券代码	2280455.IB、184613.SH
债券简称	22 产建专项 02、22 产建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调整的幅度为 0 至 300 个基点（含本数）。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相应选择权在报告期内未到行权期。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257709.SH、257710.SH
债券简称	25 产建 01、25 产建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监测和披露情况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54103.SH	24 产建 D1	是	短期公司债券	7.00	0.00	0.00

（二）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变更调整

☐ 适用 ☒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及所涉金额	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及所涉金额	其他用途及所涉金额
254103.S H	24 产 建 D1	7.00	0.00	7.00	0.00	0.00	0.00

2.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

☐ 适用 ☒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是否合法合规
254103.SH	24 产	募集资金已	是	是	是	是

	建 D1	由发行人募集资金监管专户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账户，用于偿还公司一年内到期的“21 产建 01”债券本金				
--	------	--	--	--	--	--

1. 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相关行为被处分处罚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2280226.IB、184398.SH

债券简称	22 产建专项 01、22 产建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每年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本金一起支付。【2023】年至【2029】年每年的【5】月【6】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5】月【6】日。本期债券采用提前偿还方式，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 2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本金在当期兑付日支付，未回售部分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后续年度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 20%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至【2029】年每年的【5】月【6】日；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兑付日

	为【2025】年【5】月【6】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正常进行

债券代码：2280455.IB、184613.SH

债券简称	22 产建专项 02、22 产建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每年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本金一起支付。【2023】年至【2029】年每年的【10】月【27】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10】月【27】日。本期债券采用提前偿还方式，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 2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本金在当期兑付日支付，未回售部分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后续年度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 20%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至【2029】年每年的【10】月【27】日；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10】月【27】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正常进行

债券代码：257710.SH

债券简称	25 产建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3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8 年 3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如有)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正常进行

债券代码：257709.SH

债券简称	25 产建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3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30 年 3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正常进行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签字会计师姓名	刘浩、唐德文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2280226. IB、184398. SH、 2280455. IB、184613. SH
债券简称	22 产建专项 01、22 产建 01、 22 产建专项 02、22 产建 02
名称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二段 208 号万境财智中心 B（南栋）
联系人	黄石
联系电话	13723896453

债券代码	257709. SH、257710.SH
债券简称	25 产建 01、25 产建 02
名称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32 层
联系人	付杰

联系电话	0731-84779547
------	---------------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280226.IB、184398.SH
债券简称	22 产建专项 01、22 产建 01
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 17 层

债券代码	2280455.IB、184613.SH
债券简称	22 产建专项 02、22 产建 02
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 17 层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项代码	中介机构类型	原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后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履行的程序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2280226. IB、184398. SH 、2280455. IB、184613. SH	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 年 3 月 29 日	审计服务期届满	已经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1）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并且无需在首次执行本解释规定的年度披露期初信息。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没有需要披露的供应商融资安排信息。

（3）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不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

（1）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 号）的企业对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财会〔2006〕3 号，以下简称投资性房地产准则）有关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规定时，可以选择全部采用公允价值模式或者全部采用成本模式对其进行后续计量，但不得对该部分投资性房地产同时采用两种计量模式，且选择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后不得转为成本模式。对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原已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不得转为成本模式，且企业应当对在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

地产全部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

无论对于上述情况的投资性房地产选择哪种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企业对于除上述情况外的其余投资性房地产应当按照投资性房地产准则的有关规定，只能从成本模式和公允价值模式中选择一种计量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不得同时采用两种计量模式，且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需要符合投资性房地产准则有关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规定。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该规定，对于上述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由成本模式转为公允价值模式的，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金的会计处理

在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金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该规定，并对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金会计处理涉及的会计科目和报表列报项目的变更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应收账款	对湖南汇嘉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15.65 亿元的应收款	19.35	1.92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对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01 亿元的应收款	7.85	78.69	对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应收款增加
存货	48.20 亿元的开发成本和 95.37 亿元的存量土地	143.54	1.26	不适用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在建工程	11.38 亿元的金阳新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	11.38	5.23	不适用

（二）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固定资产	0.20	0.13	—	63.01
存货	143.54	2.99	—	2.08
合计	143.74	3.12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 适用 ☒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4.39 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5.07 亿元，收回：1.61 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存在。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7.85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7.29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9.41%，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 是 ☒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 完全执行 □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52.48 亿元和 43.54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17.04%。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17.24	19.00	36.24	83.23
银行贷款	-	1.37	5.93	7.30	16.77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合计	-	18.61	24.93	43.54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7.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15.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3.90 亿元，且共有 7.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61.98 亿元和 55.45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10.54%。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17.24	19.00	36.24	65.36
银行贷款	-	5.08	14.13	19.21	34.64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合计	-	22.32	33.13	55.45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7.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15.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3.90 亿元，且共有 7.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其他应付款	40.92	34.01	20.32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8	16.17	-53.72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较去年同期大幅减少
其他流动负债	13.90	6.90	101.45	本年度发行了 7 亿元的短期公司债
长期借款	14.13	15.76	-10.30	不适用
应付债券	19.00	21.93	-13.35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3.00	3.74	-19.87	不适用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涉及金额	发生原因	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
3.12	借款及担保抵押	2025 年 3 月和 2031 年 7 月	若发行人未能按期偿还相应的借款，则受限的资产存在被强制用于偿债的风险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1.38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50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17.56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14.02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3.53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10.12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²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² 债券范围：截至报告期末仍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1、发行人于 2024 年 3 月 7 日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7.00 亿元的“浏阳现代制造产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4 产建 D1”），债券期限 1 年，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到期的“21 产建 01”本金或置换因偿还到期的“21 产建 01”本金而占用的自有资金。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4 产建 D1”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偿还“21 产建 01”本金。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1、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 8 亿元的“2022 年第一期浏阳现代制造产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简称“22 产建 01”），期限 3+4 年，募集资金中 2.13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5.87 亿元用于金阳新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已按约定用途全部使用。

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 7 亿元的“2022 年第二期浏阳现代制造产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简称“22 产建 02”），期限 3+4 年，募集资金 1.87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5.13 亿元用于金阳新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已按约定用途全部使用。

金阳新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总投资 16.00 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已完成投资 11.38 亿元，暂未完工，暂未产生收益。

金阳新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情况如下：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新增日处理规模 20 万吨/日的污水处理厂，同时建设污水管网、中水回用管网、雨水收集系统及污泥处理系统等配套工程。本项目的实施，将使金阳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的能力得到了极大地提高，同时，采用更先进的污水处理设施，极大地节约了污水处理成本，提高了污水处理效率。同时，配套中水回用系统，能够有效利用地表水资源，对金阳新城可持续发展意义重大。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使金阳新城主要河道和水体的自然生态得到改善，提高周边污水处理能力，减少环境污染。同时，本项目建设有利于加强城乡结合一体化发展，使项目区域内的社会经济和人民生活水平实现生态发展模式的良性增长。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金阳新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正常建设中。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亦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s://www.chinabond.com.cn/>)、中国货币网(<https://www.chinamoney.com.cn/>)查阅。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浏阳现代制造产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 年）》之盖章页)

浏阳现代制造产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浏阳现代制造产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9,657,084.36	704,495,470.28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934,866,634.85	1,898,432,818.22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	-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785,111,172.04	439,359,124.70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14,354,076,999.60	14,174,903,966.29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42,718.38	139,197,240.40
流动资产合计	17,233,854,609.23	17,356,388,619.8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62,200,000.00	89,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66,945,500.90	69,082,059.44
固定资产	20,139,511.12	21,819,069.55
在建工程	1,137,965,217.16	1,081,445,321.36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87,250,229.18	1,261,346,450.35
资产总计	18,521,104,838.41	18,617,735,070.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4,129,250.00	194,231,5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70,509,768.74	332,614,210.62
预收款项	359,768.49	127,426.92
合同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	-
应交税费	68,824,938.84	34,151,597.90
其他应付款	4,091,741,516.72	3,400,776,664.16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8,257,860.46	1,616,868,185.90
其他流动负债	1,390,000,000.00	69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6,563,823,103.25	6,268,769,585.5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1,413,390,000.00	1,575,730,000.00
应付债券	1,900,000,000.00	2,192,603,997.42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300,000,000.00	374,4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13,390,000.00	4,142,733,997.42
负债合计	10,177,213,103.25	10,411,503,582.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6,907,281,750.58	6,907,281,750.58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08,010,673.59	108,010,673.59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1,128,599,310.99	990,939,063.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343,891,735.16	8,206,231,487.32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343,891,735.16	8,206,231,487.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521,104,838.41	18,617,735,070.24

公司负责人：戴述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立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向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浏阳现代制造产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537,846.65	410,371,243.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710,287,615.82	1,673,760,727.22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	-
其他应收款	844,071,649.57	663,225,481.70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14,045,613,055.27	13,866,985,167.80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139,054,522.02
流动资产合计	16,638,510,167.31	16,753,397,142.2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493,856,583.31	493,856,583.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66,945,500.90	69,082,059.44
固定资产	16,556,638.58	18,039,010.95
在建工程	1,137,965,217.16	1,081,445,321.36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15,323,939.95	1,662,422,975.06
资产总计	18,353,834,107.26	18,415,820,117.2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4,129,250.00	194,231,5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70,509,768.74	332,614,210.62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	-
应交税费	68,785,002.49	34,125,492.81
其他应付款	5,138,107,570.55	4,305,291,606.38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7,151,036.85	1,590,930,102.57
其他流动负债	1,390,000,000.00	69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7,238,682,628.63	7,147,192,912.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92,890,000.00	635,730,000.00
应付债券	1,900,000,000.00	2,192,603,997.42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92,890,000.00	3,128,333,997.42
负债合计	10,031,572,628.63	10,275,526,909.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6,907,345,612.31	6,907,345,612.31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08,010,673.59	108,010,673.59
未分配利润	1,106,905,192.73	924,936,921.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322,261,478.63	8,140,293,207.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353,834,107.26	18,415,820,117.26

公司负责人：戴述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立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向华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74,170,133.25	1,182,374,112.54
其中：营业收入	1,074,170,133.25	1,182,374,112.54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985,922,621.05	1,106,513,507.31
其中：营业成本	908,868,433.65	1,012,267,360.74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6,752,237.35	7,222,607.15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11,797,704.68	12,498,086.09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58,504,245.37	74,525,453.33
其中：利息费用	59,889,370.38	79,089,698.21
利息收入	1,507,300.65	4,613,166.46
加：其他收益	50,312,022.17	58,00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	-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163.10	-506,994.7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8,547,371.27	133,353,610.51
加：营业外收入	259,087.21	52,400.00
减：营业外支出	905,480.43	576.3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7,900,978.05	133,405,434.20
减：所得税费用	240,730.21	134,079.8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7,660,247.84	133,271,354.3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7,660,247.84	133,271,354.3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7,660,247.84	133,271,354.3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 其他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7,660,247.84	133,271,354.33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7,660,247.84	133,271,354.33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戴述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立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向华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69,165,663.71	1,176,773,839.33
减：营业成本	907,341,269.60	1,010,064,212.08
税金及附加	6,707,120.41	7,176,200.28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11,570,884.50	11,430,048.37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11,238,387.81	35,987,564.30
其中：利息费用	11,680,446.78	39,158,342.59
利息收入	-	-
加：其他收益	50,312,022.17	58,00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	-

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2,620,023.56	170,115,814.30
加：营业外收入	251,500.10	52,400.00
减：营业外支出	903,252.49	576.3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1,968,271.17	170,167,637.9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1,968,271.17	170,167,637.9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1,968,271.17	170,167,637.9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1,968,271.17	170,167,637.9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公司负责人：戴述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立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向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72,614,541.44	606,866,276.4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6,893,443.54	3,620,112,828.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9,507,984.98	4,226,979,105.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61,413,858.48	1,644,685,574.9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26,925.53	8,275,679.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65,500.80	3,914,605.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1,436,397.08	603,065,259.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8,042,681.89	2,259,941,119.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465,303.09	1,967,037,985.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2,284,394.9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2,284,394.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039,646.43	115,714,201.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039,646.43	115,714,201.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39,646.43	-73,429,806.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56,579,178.08	1,92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	-	-

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6,579,178.08	1,92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11,180,000.00	3,756,054,650.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5,663,220.66	407,937,569.1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06,843,220.66	4,163,992,219.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0,264,042.58	-2,234,992,219.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4,838,385.92	-341,384,039.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4,495,470.28	1,045,879,510.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657,084.36	704,495,470.28

公司负责人：戴述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立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向华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67,298,284.79	601,599,903.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4,394,443.24	3,764,827,406.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1,692,728.03	4,366,427,309.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59,745,207.29	1,641,521,980.4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26,925.53	8,275,679.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95,098.24	3,618,136.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7,784.52	110,645,277.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7,455,015.58	1,764,061,073.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4,237,712.45	2,602,366,235.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818,000.00	115,714,201.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9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818,000.00	205,714,201.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18,000.00	-205,714,201.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79,779,178.08	1,28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9,779,178.08	1,28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12,180,000.00	3,756,054,650.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7,852,287.34	368,227,396.8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60,032,287.34	4,124,282,047.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0,253,109.26	-2,835,282,047.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1,833,396.81	-438,630,012.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0,371,243.46	849,001,255.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537,846.65	410,371,243.46

公司负责人：戴述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立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向华

